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14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2. 根据年报，你公司将理财业务确认为经常性业务，实现的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。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理财业务合计实现收益 1,115.72 万元，但同期你公司利息支出为 6,553.72 万元，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.42 亿，长期借款余额为 4.59 亿。

（3）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投资品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自有资金来源合规，经核查，公司能够对参与理财投资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。

2021 年 8 月 9 日

